

海南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GDJKZB-2023-073）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昌江黎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海南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2.97 万元，招标人为海南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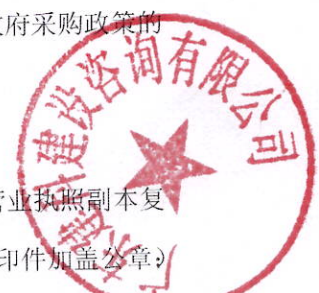
规模：本项目改建 1 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5880.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993.4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86.58 平方米，包括新增隔层、拆除楼梯与墙体、新增楼梯、新增地下室、新增墙体、室内装修、外立面装饰、外立面造型柱工程、大楼加固工程、屋面保温与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给排水、电气、通风和消防等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项目本身；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项目本身)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房



同同物

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4 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5 应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3.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8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3.9 投标单位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 3.10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报名及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时，请授权委托人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材料加盖公章。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3 号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3 号开标室。

七、其他

1. 保证金金额：1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周国梅

